

研發會議 研究企劃組

2026.0 6.09



Today's Agenda

01

獎勵金

(含國科會/產學/論文)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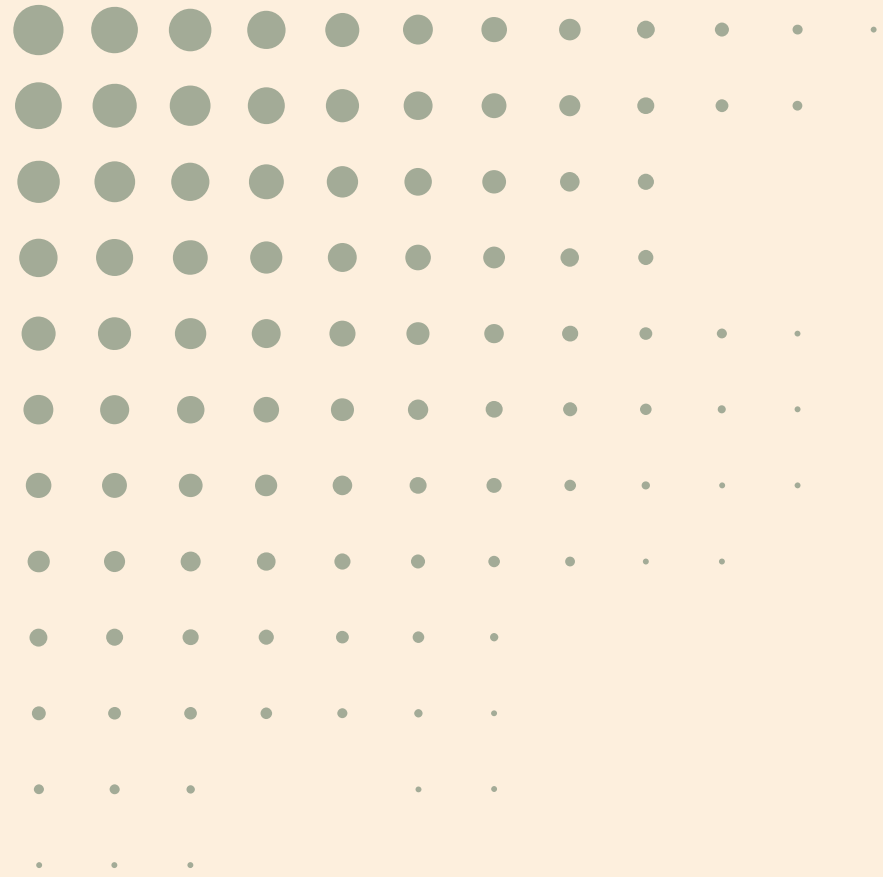
鼓勵專題研究計畫修正

03

博士生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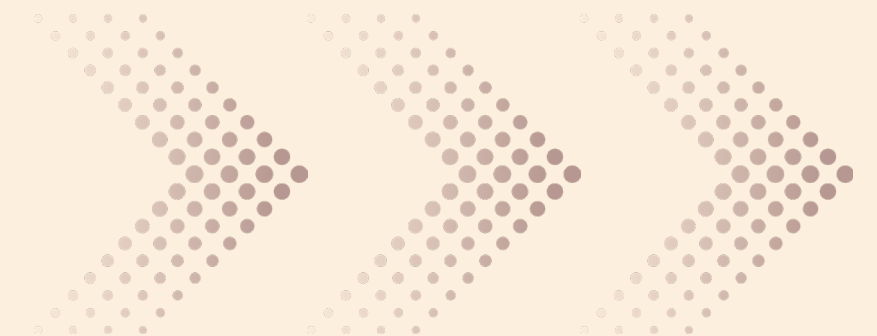
04

提案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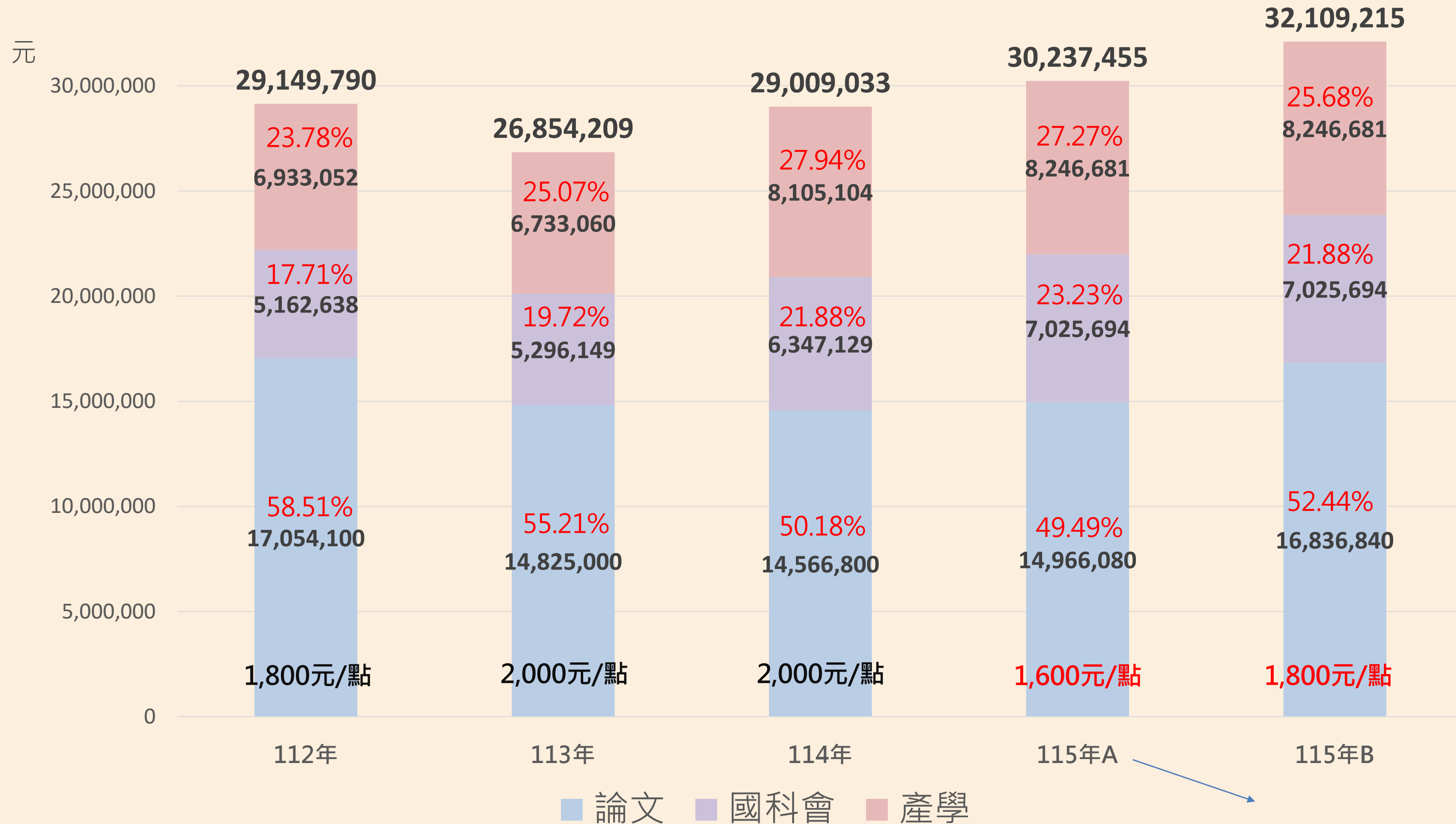


三合一獎勵金

國科會/產學/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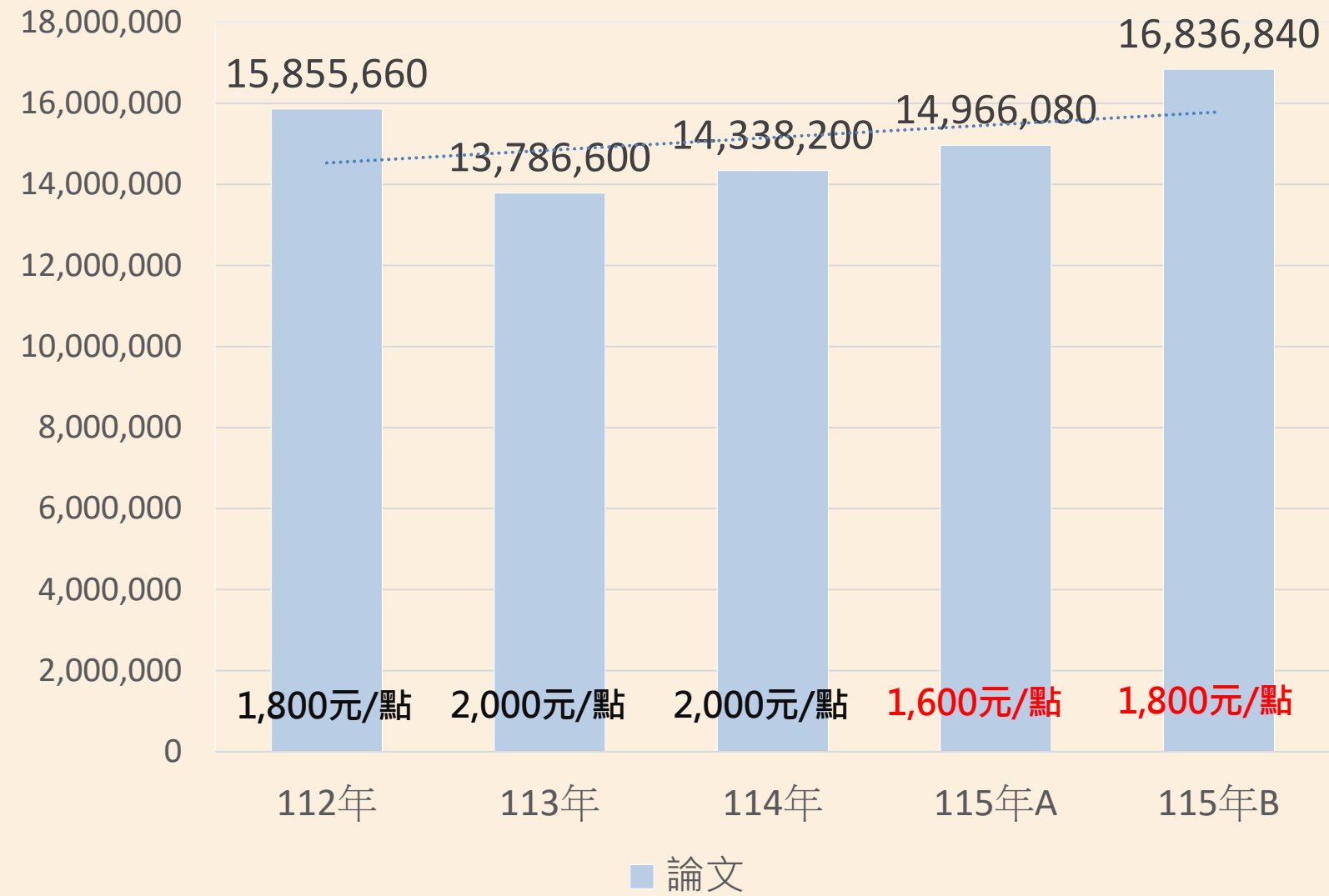
112-115年三合一獎勵金(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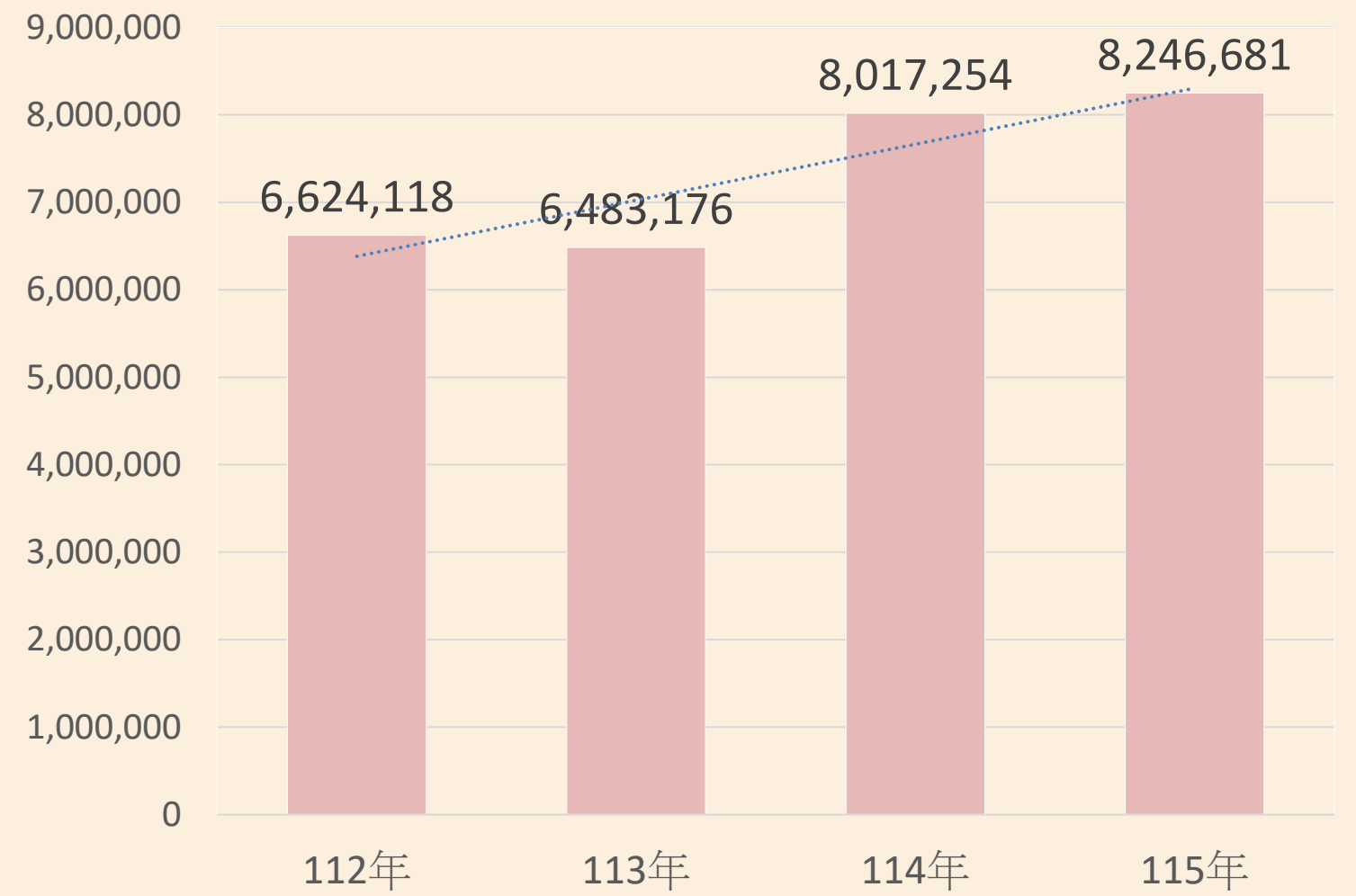
*115年為預估值，論文以1,600及1,800元/點計算

112-115年三合一獎勵金(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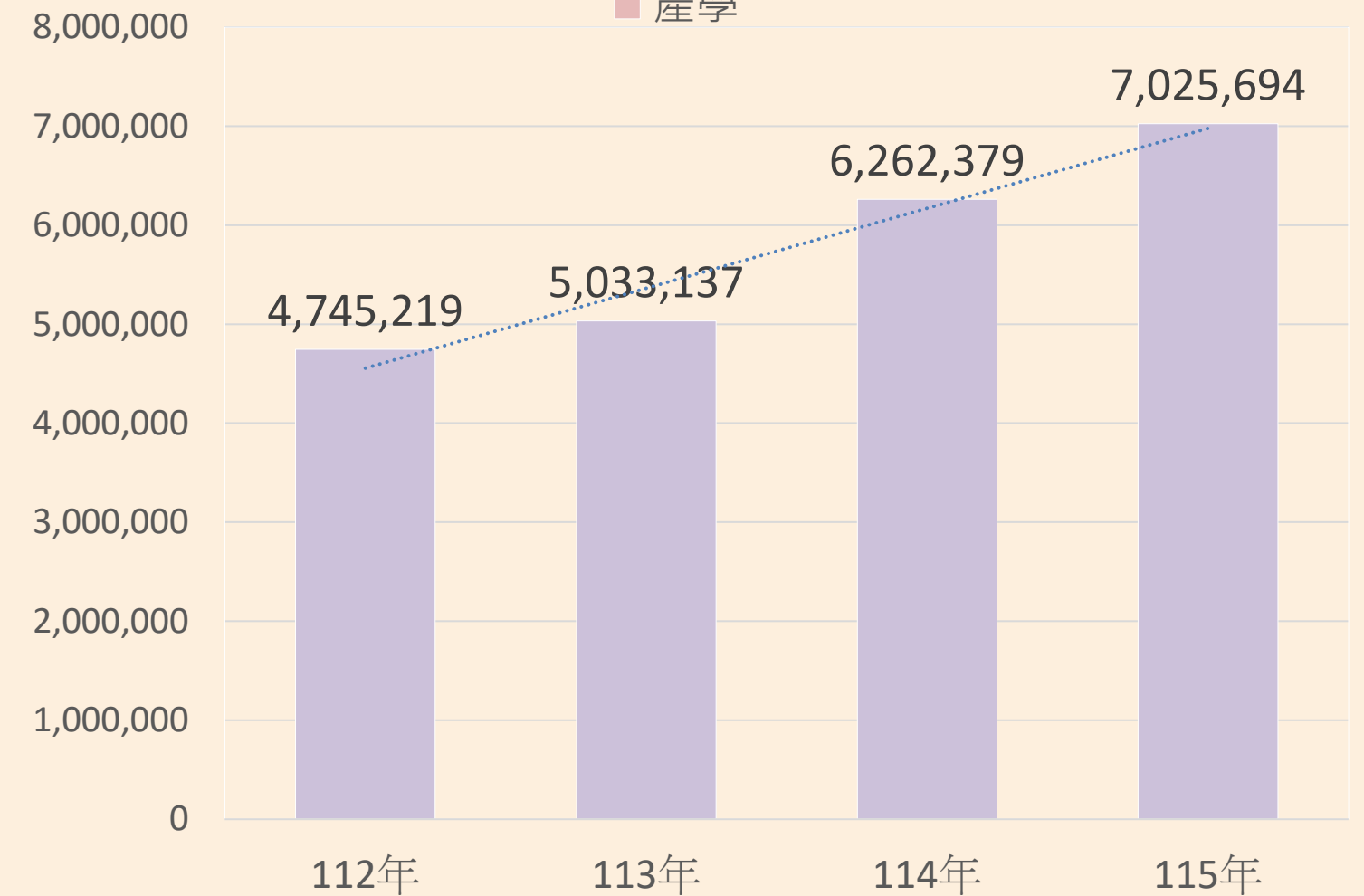
元



*115年為預估值，論文以1,600及1,800元/點計算



■ 產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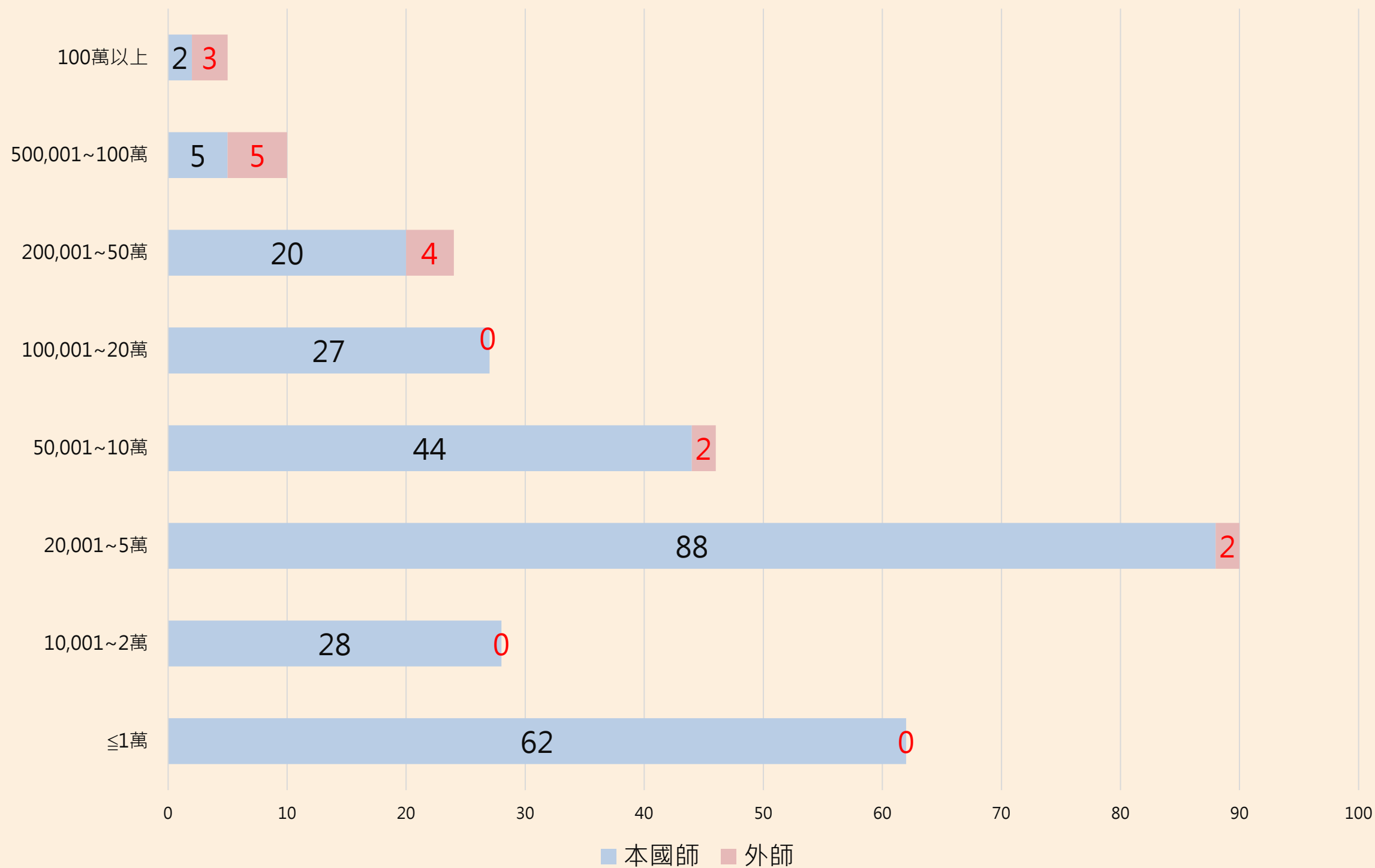
■ 國科會

115年三合一獎勵金分析*預估

論文以1,800元/點計算

三合一獎勵金32,109,215元/獎勵人數292人=109,963元

本師與外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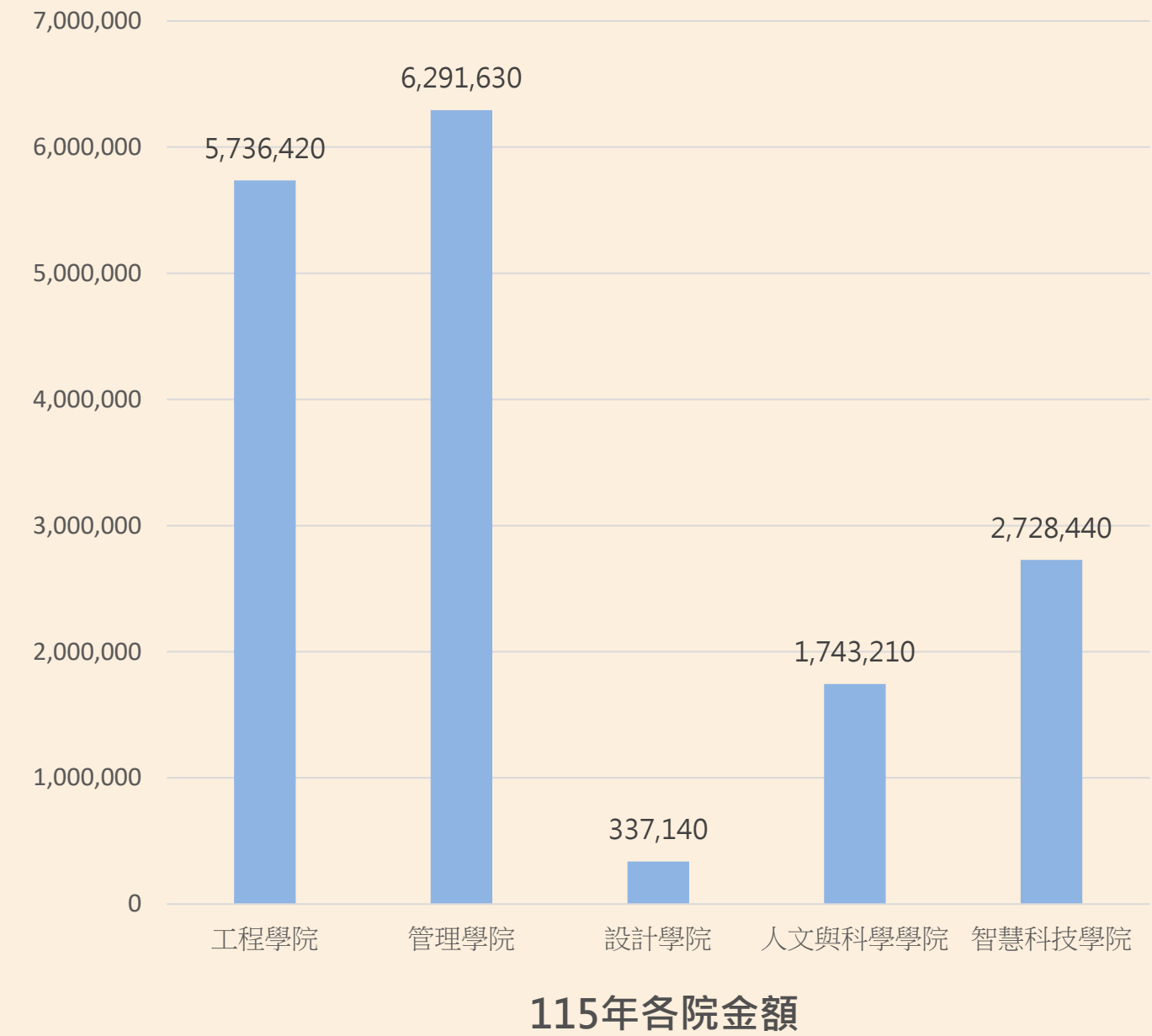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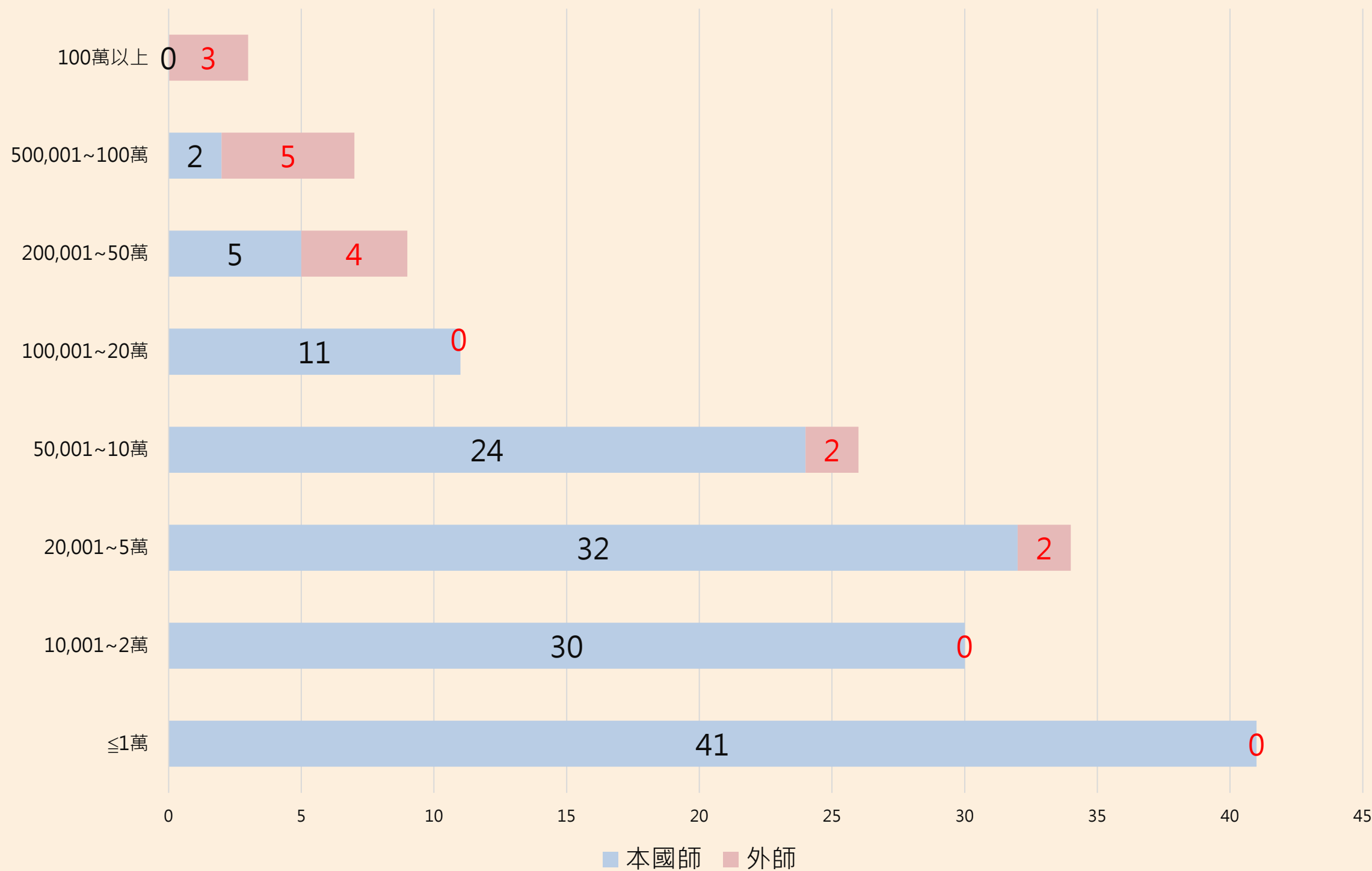


115年論文獎勵金分析(114年出版)*預估

以1,800元/點計算

論文獎勵金16,836,840元/獎勵人數161人=104,57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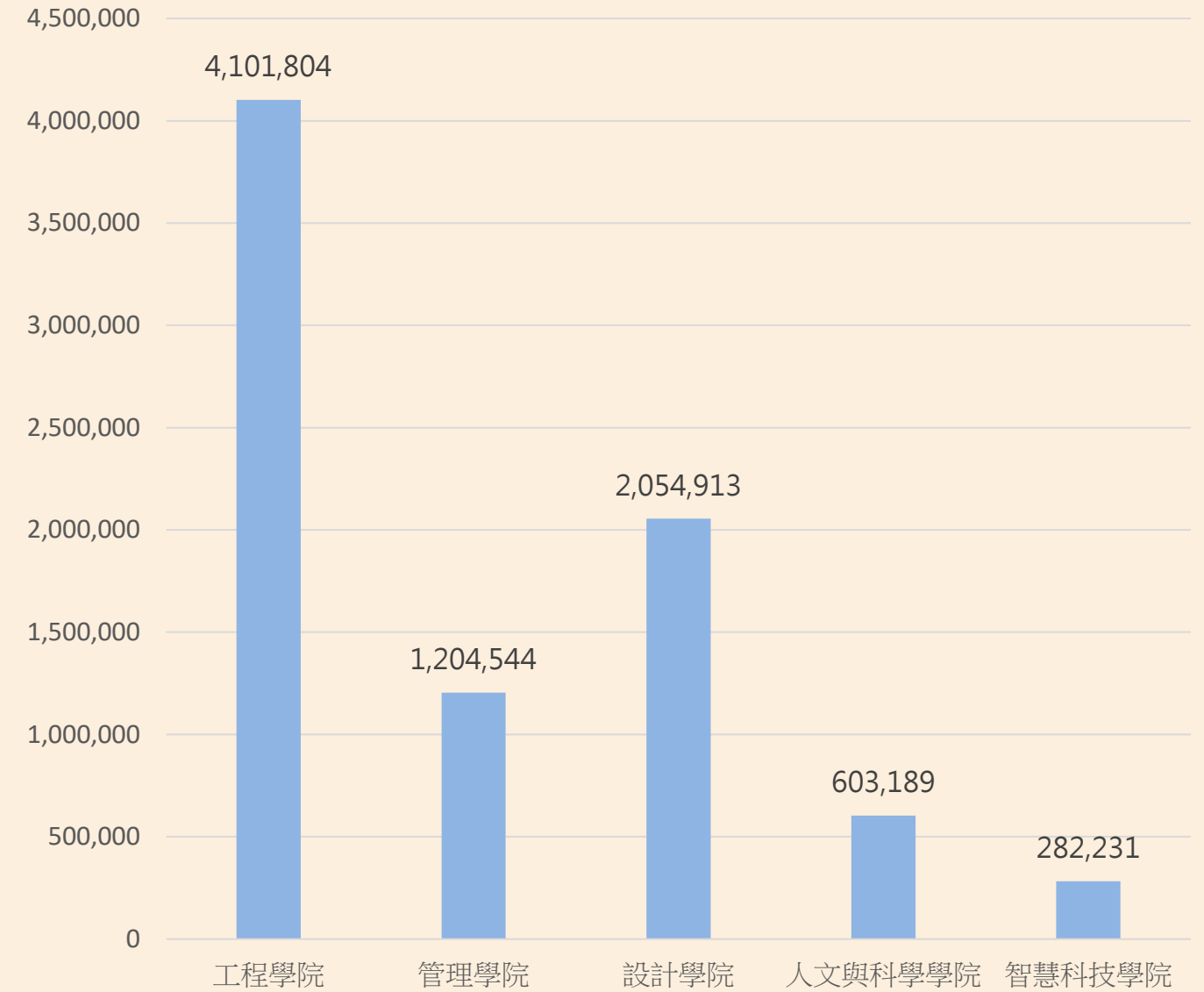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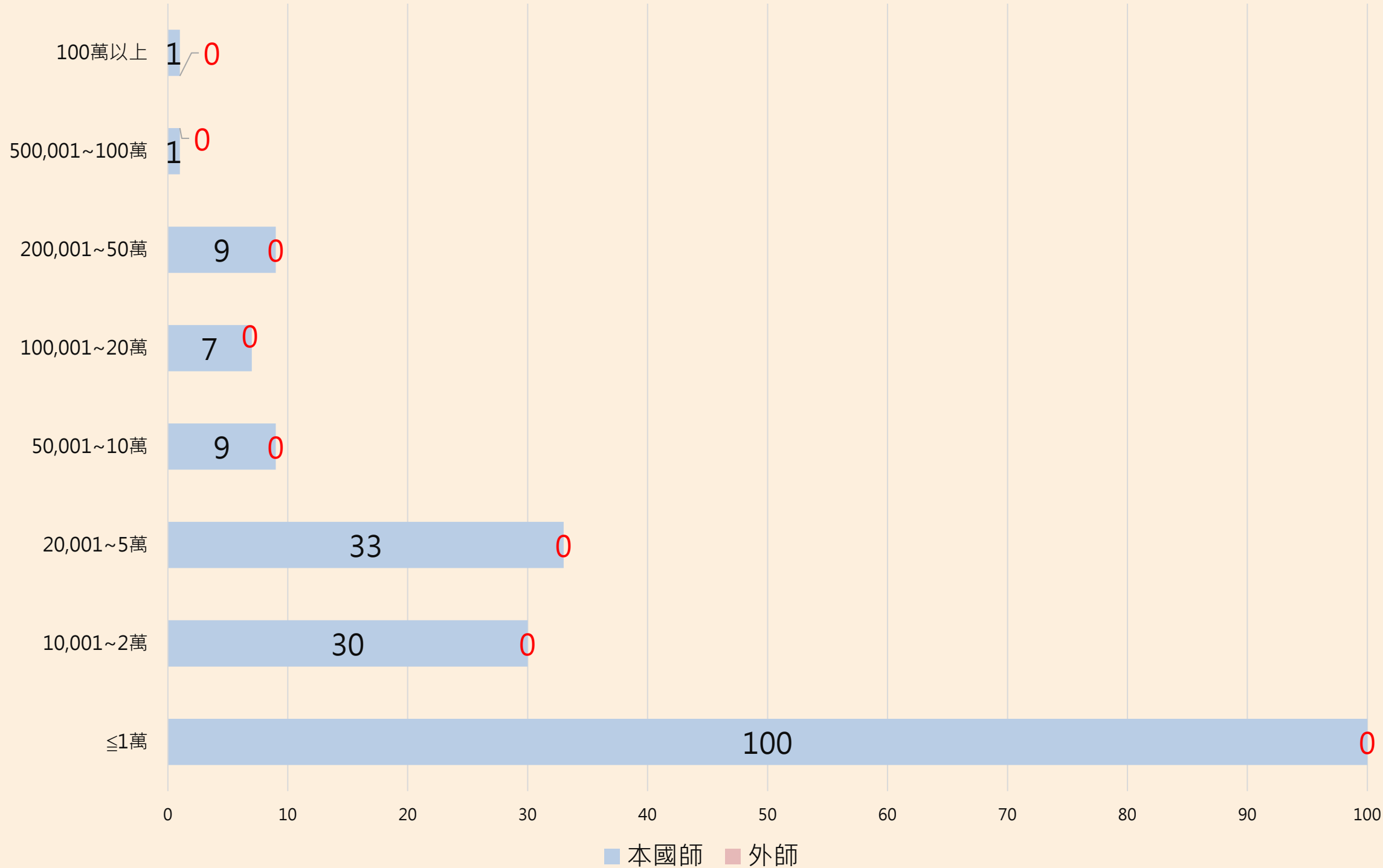
本師與外師人數



115年產學獎勵金分析(114年結案之計畫) *預估

產學獎勵金8,246,681元/獎勵人數190人=43,403元

本師與外師人數



115年各院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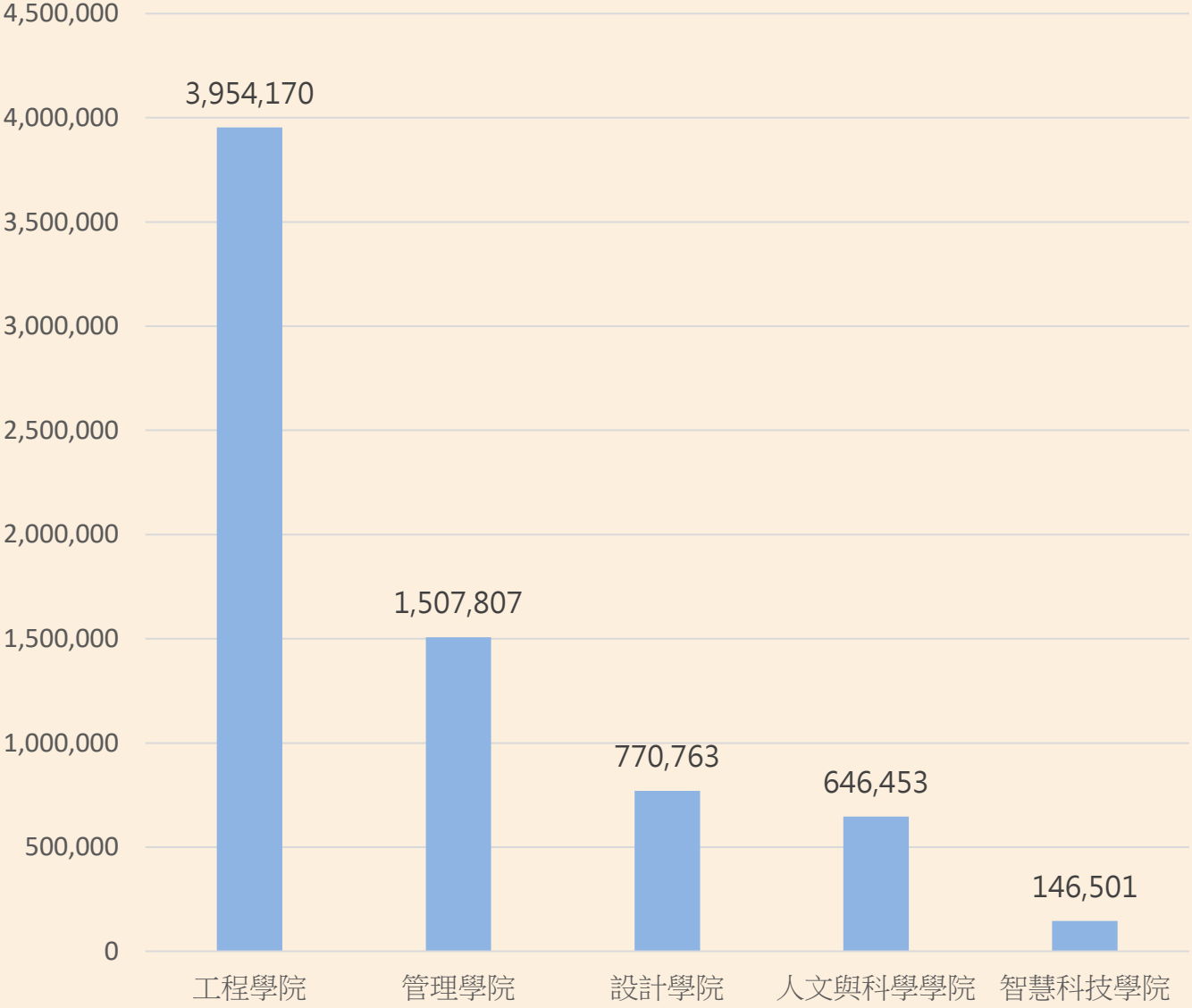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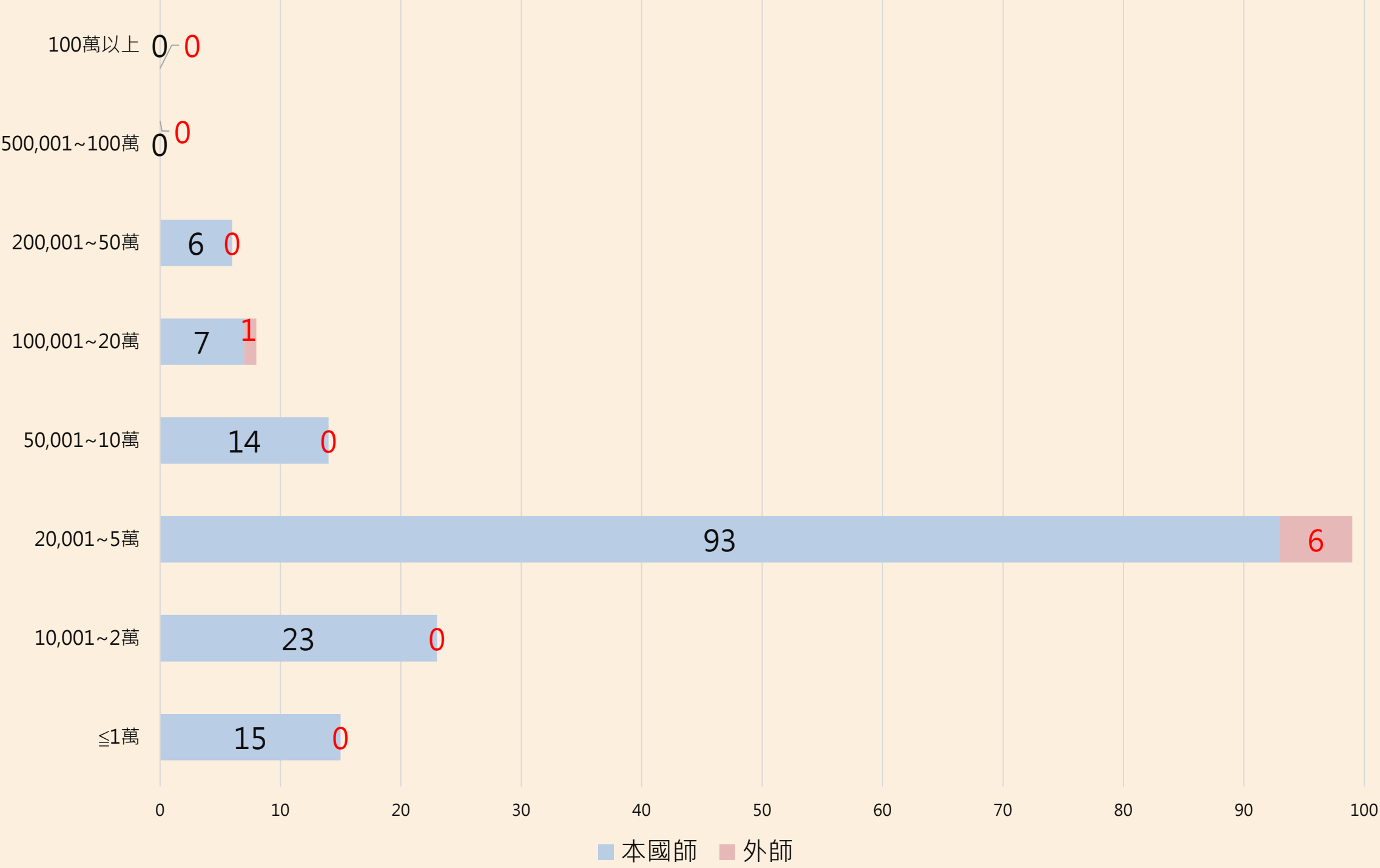
115年獎勵新政策：計畫總金額含技術移轉金

實收技轉金為 6,295,760 / 15萬=41.97點
 41.97*2,000元/點=83,94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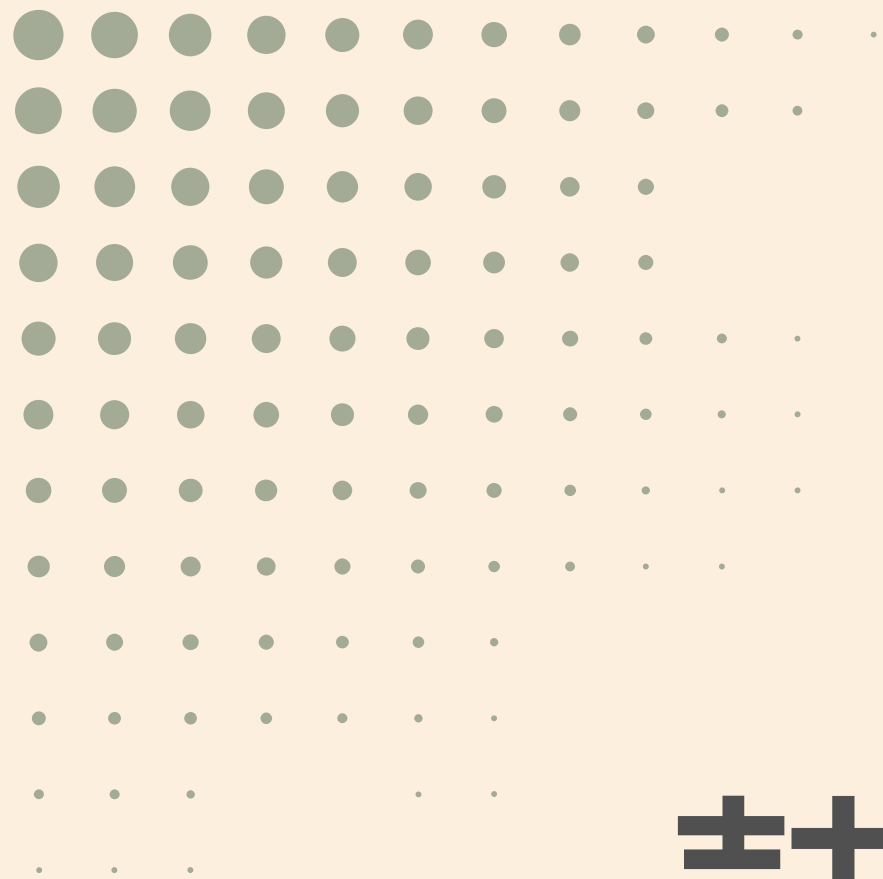
115年國科會獎勵金分析 *預估

國科會獎勵金7,025,694元/獎勵人數165人=42,580元

本師與外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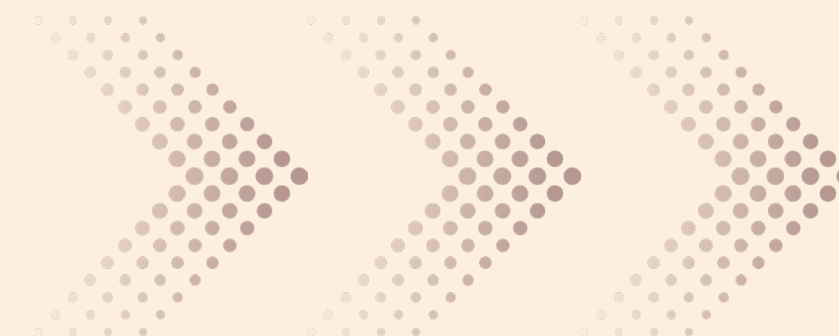


115年各院金額



鼓勵專題研究計畫修正

行政會議通過/校管會通過



修正第三點

每位申請人每年以獲得一個專題研究補助為原則，曾獲本要點補助後欲再提出申請者，期間需有優良學術期刊論文（符合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之發表紀錄，並於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在校期間每位老師以補助二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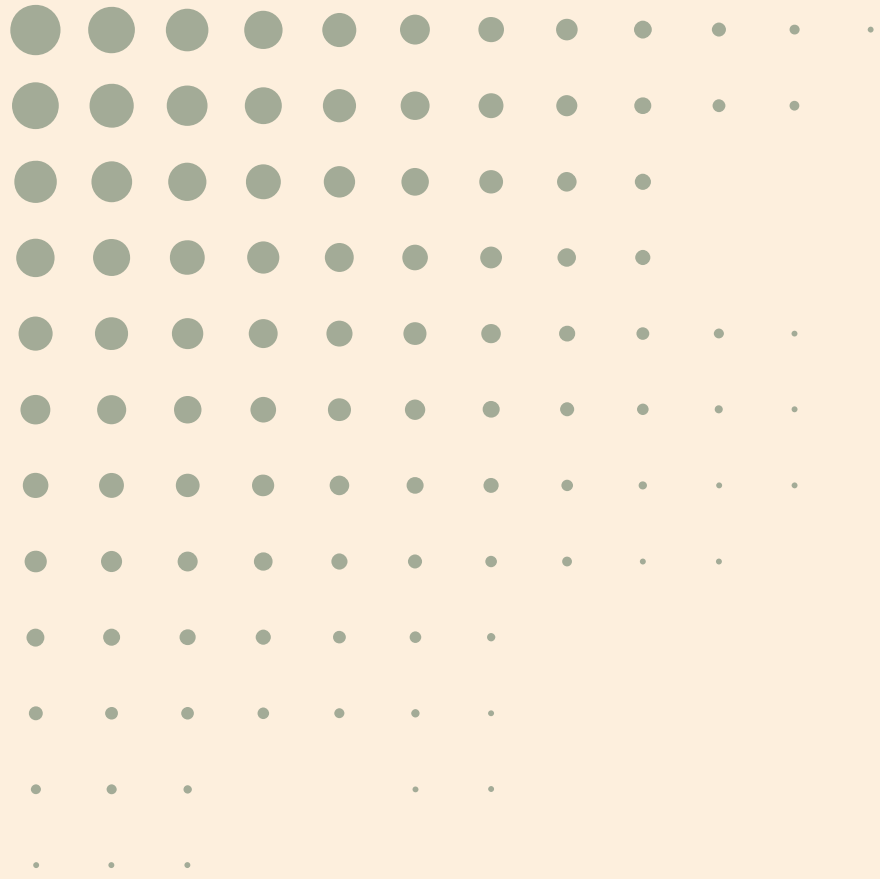
修正第五點

每年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由研發處發函通知各單位。審查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之後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計畫執行期間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共十個月。

修正第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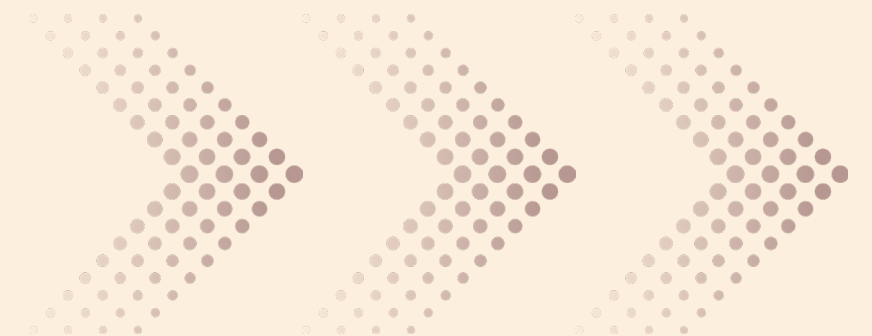
- (一) 每計畫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為原則，每年度依預算擇優補助，總件數不超過十件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研究助理必須為本校全時之學生。
- (三) 本要點之人事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獎助學金勻支，其他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

其餘修正依公告後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專題研究補助要點」為準。



博士生獎學金

含國科會及教育部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

國科會每月4萬元

今年本校獲核定名額8位：

- ★工程學院-4名
- ★管理學院-2名
- ★設計學院-1名
- ★人文學院-1名

- **補助對象**：非在職之博士班1年級新生(不含保留入學資格者以及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入學者。)
- **申請程序**：
 1. 博士生依各學院公告時限內向各院申請
 2. 研發處7月中旬召開複審會議核定
 3. 研發處公告名單，每月核發4萬元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教育部每月3萬元
學校+企業每月1萬元

歷年本校獲核定名額

★113學年度-3名

★114學年度-5名

★115學年度-5名+ ? 名

7月3日前由研發處函
送計畫書至教育部申請

• 支領規定：

1. 不得重複支領「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獎學金
2. 有關教育部補助之3萬元學校不得對學生增訂附有負擔之支領條件
3. 有關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之1萬元不得以其他非金錢給付形式折抵(例如減免或折抵設備使用費等)

• 補助對象：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1至3年級學生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教育部每月3萬元
學校+企業每月1萬元

獎學金資源 (學校及企業)

- ✓ 各系所或教師之管理費、結餘款
- ✓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由教師承接產學合作案，編列獎勵金或工讀金支應)
- ✓ 國科會計畫(教師承接國科會計畫，於計畫中編列獎助學金支應)
- ✓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計畫型補助
- ✓ 企業、法人或機構

校內審查面向

- 教學研究條件
- 學業成績
- 研究計畫書
- 研究潛力
- 產學合作意願評估
- 消極條件審查
- 本校逕讀博士生或碩士班為本校畢業生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甄選期程規劃圖

計畫書審查

函送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查，待教育部核定名額

2026.06.30



核定

教育部核定本校115年名額

2026.09



名額公告/收件

公告名額供符合資格之全校博生檢附資料申請(預計收件2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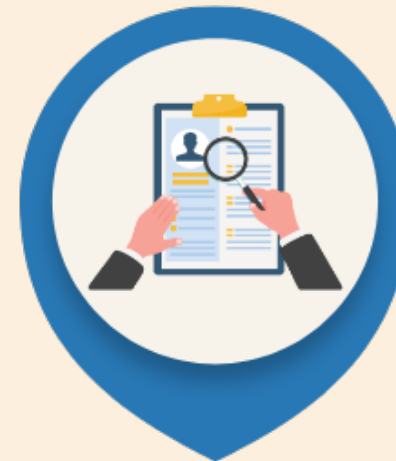
2026.09



召開審查會

由研發處召集校內外委員召開審查會審定獲獎學金之學生名單

202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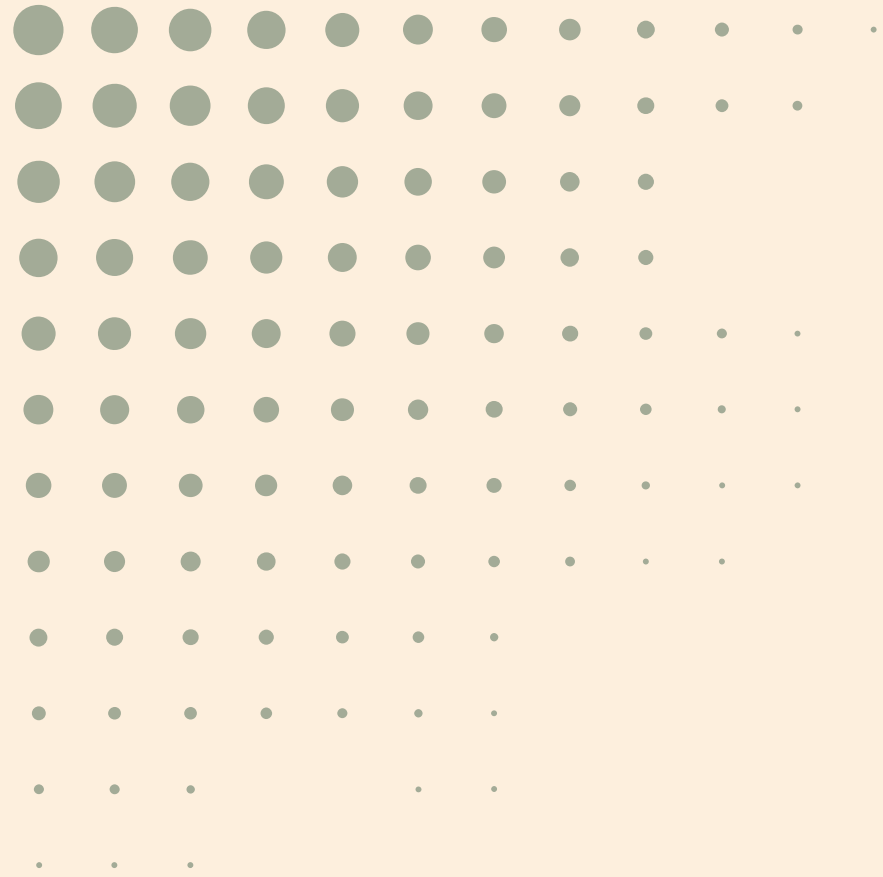


公告獲補助名單

公告獲補助名單，並請獲獎之博士升簽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格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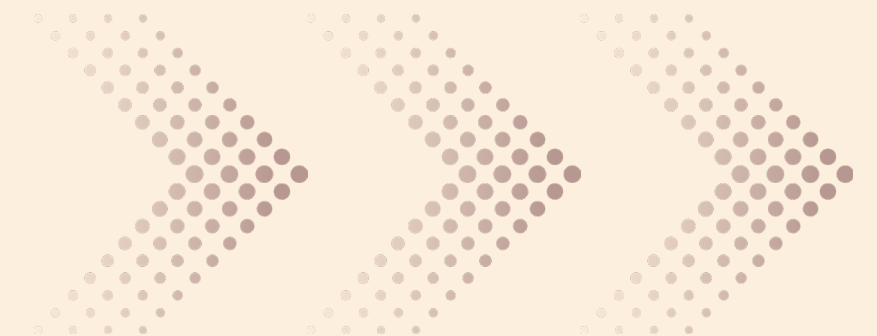
2026.09





提案討論

全校法規之國科會計畫類別用語一致性



國科會計畫相關法規用詞

要點名稱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研發處)	五、本要點所適用之優秀新教師為起聘日(含)起算未滿45歲且於本校任職未滿二年新聘之專任教師，並必須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 <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u> 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無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人事室)	三、(一)、1.(3) <u>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之經費</u> 。	三、(一)、1.(3) <u>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之經費</u>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承接計畫獎勵要點(研發處)	<p>四、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一)國科會計畫獎勵：</p> <p>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u>國科會之專題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含企業配合款)</u>等，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p> <p>2.國科會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三。同一年度內獲國科會補助<u>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型和隨到隨審計畫)</u>二件以上(含)，且僅獲第一件主持費者，加給獎勵金12萬元。</p> <p>3.獎勵之國科會計畫案件，以計畫結案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國科會計畫，該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算之。</p>	<p>四、獎勵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p> <p>(一)國科會計畫獎勵：</p> <p>1.凡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等，經核定補助在案者，即符合獎勵資格。</p> <p>2.國科會計畫獎勵金額為計畫實收金額之百分之三。同一年度內獲國科會補助<u>專題研究計畫(不含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u>二件以上(含)，且僅獲第一件主持費者，加給獎勵金12萬元。</p> <p>3.獎勵之國科會計畫案件，以計畫結案之日期為基準點，統計於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執行完畢之國科會計畫，該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算之。</p>

國科會計畫相關法規用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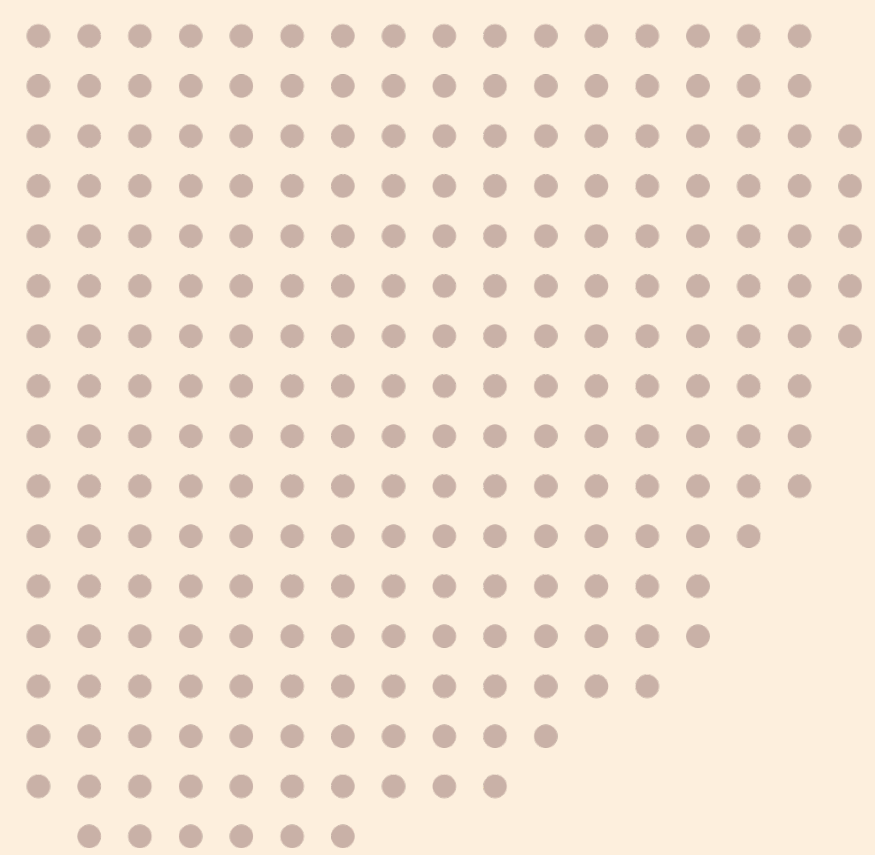
要點名稱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教務處)</p>	<p>九、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 以抵算，本項減授僅可擇任何一款條件申請，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p> <p>(一)主持<u>國科會計畫</u>，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每計畫案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二)主持<u>國科會計畫</u>、產學合作計畫，當學年執行計畫累計提列管理費每滿二十萬元(計畫跨學年者，依月份比例計算之)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p>	<p>九、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 以抵算，本項減授僅可擇任何一款條件申請，每學期核計至多四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p> <p>(一)主持<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u>，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每計畫案以申請一次為限。</p> <p>(二)主持<u>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u>、產學合作計畫，當學年執行計畫累計提列管理費每滿二十萬元(計畫跨學年者，依月份比例計算之)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新聘優秀教師 作業要點 (人事室)</p>	<p>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優秀新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p> <p>2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二次以上者。</u></p>	<p>二、本要點所獎勵對象為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其資格條件如下：</p> <p>(一)優秀新進教師：須為助理教授以上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p> <p>2申請日前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二年度以上者。</u></p>

國科會計畫相關法規用詞

要點名稱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人事室)</p>	<p>三、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現職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且配合校務發展，帶領團隊與提攜後進者，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p> <p>(二)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獎，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u>以上者。</p> <p>(三)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費</u>達八次以上者且有優良學術成就者。</p> <p>(四)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u>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u>者。</p> <p>(六)最近三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u>者。</p> <p>(七)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p> <p>前項各款所列「<u>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u>」如一年有多件者僅採計一次。</p>	<p>三、特聘教授應具有教授年資三年以上，現職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且配合校務發展，帶領團隊與提攜後進者，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p> <p>(二)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優良(或傑出)教師獎，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三年度</u>以上者。</p> <p>(三)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八年度</u>以上者且有優良學術成就者。</p> <p>(四)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三年度</u>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三年度</u>者。</p> <p>(六)最近三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三年度</u>者。</p> <p>(七)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p> <p>前項各款所列「<u>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u>」如一年有多件者僅採計一次。</p>

國科會計畫相關法規用詞

要點名稱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評分細則 (人事室)</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二) 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三)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World ' s Top 2%Scientists) 」，每次10分。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六)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七)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研究成果外審成績與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之配分比例，升等人得就下列三式擇一採行： (一)70%：30%。 (二)60%：40%。 (三)50%：50%。 二、研究成果外審：以外審成績平均數乘以依前項所選擇比例來計算。 三、升等時在本校本職級內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 (一)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每次 20 分。 (二) 獲得科睿唯安 (Clarivate) 高被引學者榮譽，每次20分。 (三)名列Elsevier發布之「全球前2%頂尖科學家 (World ' s Top 2%Scientists) 」，每次10分。 (四)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秀年輕學者計畫且擔任主持人，每次 5 分。 (五)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甲、乙種研究獎，每次 3 分。 (六)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次 3 分。 (七)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0.4 分，未滿 1 萬元依其比例計分。 其升等評分證明所列共同主持人相對貢獻分配比例應由主持人簽證。</p>



*Thank you for
participating!*



HAVE A GREAT DAY AHEAD.

